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抄録

- 吉林省令 關於市縣旗官吏更迭之件
- 錦州省令 打錫輪移出規則
- 首都警察廳令 關於對日本人側實業者之總額限制之件
- 國務院訓令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之件
- 民生部訓令 關於教科書審議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件
- 國務院指令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支出科目追加之件
- 郵政總局佈告 關於空路郵路一部變更之件
- 廣告 貨主理發公告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關於市縣旗官吏更迭事務移交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紱

關於市縣旗官吏更迭事務移交之件

第一條 市縣旗官吏更迭之際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行事務之移交

第二條 於市縣旗長更迭時須定實行移交之日期預先報告省長

第三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縣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書類帳簿目錄須依第一號樣式、財產目錄依第二號樣式調製之

旗準於市縣而辦理之

依已設備之目錄或臺帳於行移交之當時得以確認時須以其充移交之用

第四條 市縣旗長自更迭之日起於十日以內不能移交時應具其事由並定延期之期限受省長之許可

第五條 接受市縣旗長之事務者於移交有

礙難接受之事項時須具其事由速請省長之指揮

第六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副市長副縣長參事官之移交準用之

第七條 市縣旗長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移交時須依第三條之例由副市長副縣長參事官調製目錄對後任者移交之

第八條 於市縣旗長缺員之際而副市長副縣長參事官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移交時由市縣旗官吏更迭二名以上會同依第三條之例調製目錄對後任者移交之

於副市長副縣長參事官缺員之際而縣旗長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移交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於司計更迭之際須定實行移交之日期預先由市縣旗長報告省長之

第十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縣制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書類帳簿目錄準用第一號樣式現金明細書依第三號樣式現金目錄以現金明細書兼用之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市縣旗官吏更迭事務引繼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紱

市縣旗官吏更迭事務引繼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市縣旗官吏更迭ノ場合ニ於テ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本令ニ依リ事務引繼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市縣旗長更迭ノ場合ニ於テハ引繼實施ノ期日ヲ定メ豫メ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縣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ノ書類帳簿目錄ハ第一號樣式ニ依リ、財產目錄ハ第二號樣式ニ依リ調製スベシ

旗ニ在リテハ市縣ニ準ズルモノトス

現ニ設備セル目錄又ハ臺帳ニ依リテ引繼實施時現在ヲ確認シ得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以テ引繼ニ充用スベシ

第四條 市縣旗長更迭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引繼ヲ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延期ノ期限ヲ定メ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市縣旗長ノ事務ヲ引受クル者ニ

於テ引繼ヲ受ケ難キ事項ア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速ニ省長ノ指揮ヲ請フベシ

第六條 前四條ノ規定ハ副市長副縣長參事官ノ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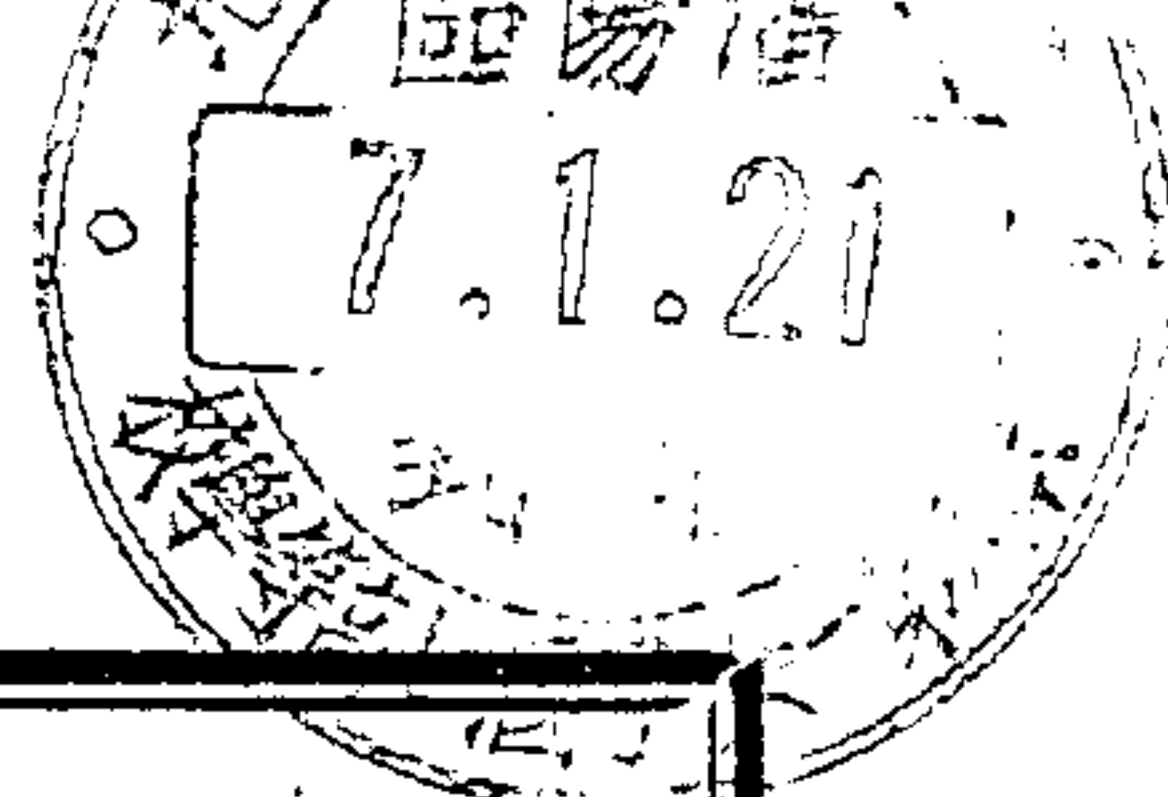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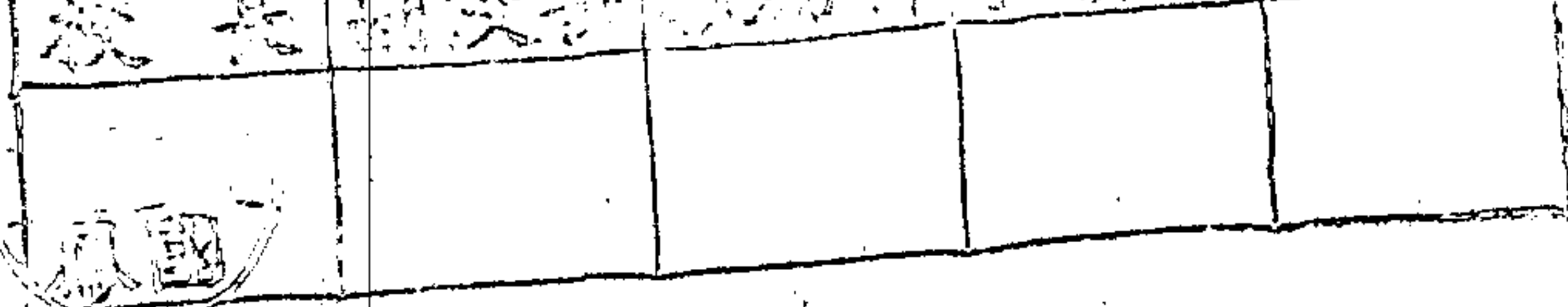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市縣旗長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第三條ノ例ニ依リ副市長副縣長參事官目錄ヲ調製シ後任者ニ引繼グベシ

第八條 市縣旗長缺員ノ場合ニ於ケル副市長副縣長參事官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市縣旗官吏更迭二名以上立會ノ上第三條ノ例ニ依リ目錄ヲ調製シ後任者ニ引繼グベシ

副市長副縣長參事官缺員ノ場合ニ於ケル市縣旗長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九條 司計更迭ノ場合ニ於テハ引繼實施ノ期日ヲ定メ豫メ市縣旗長ヨリ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縣制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ノ書類帳簿目錄ハ第一號樣式ニ準シ現金明細書ハ第三號樣式ニ依リ現金目錄ハ現金明細書ヲ以テ之ヲ兼用スベシ



旗準於市縣而辦理之
依已設備之目錄或臺帳行移交之當時得
以確認時須以其充移交之用

第十一條 司計更迭之際後任者於移交有
礙難接受之事項時須呈報市縣旗長受其
指揮

於前項之情形須由市縣旗長具其事由速
向省長報告之

第十二條 司計更迭之際自更迭之日起於
五日以內不能移交完了時須由市縣旗長
具其事由速定延期之日期受省長之許可

第十三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司計缺員時對
於副司計及有分掌事務之副司計之移交
準用之

第十四條 司計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辦
理移交時須由副司計依第十一條之例調
製目錄及明細書經市縣旗長之檢閱後對
後任者移交之

第十五條 移交終了時須添附其移交書類
之副本即行呈報省長

第十六條 關於本令之必要事項須隨時呈
請省長指揮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錦州省令第四十三號
茲將本省打綿輸出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打綿輸出規則

第一條 凡為本省管內之打綿業者組合員
竝經營打綿業者擬將打綿(包含軋綿)
向省外輸出時應將其輸出者姓名、
住所、數量、輸移方法、輸移出運往地
日期、價格、貨款交付方法、用途其他
必要之事項具文呈經市、縣、旗長受省
長之許可但滿洲棉花株式會社經辦者除
外

第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
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廳 令

首都警察廳令第一號

茲將關於對日本人側質業者之絕贖期限之
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十六日

警察總監 于 鏡 濤

關於對日本人側質業者之絕贖期限
之件

對日本人側質業者之絕贖期限定為六箇月

附則

本令由康德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首都警察廳令第二十一號關於對

旗ニ在リテハ市縣ニ準ズルモノトス
現ニ設備セル目錄又ハ臺帳ニ依リテ引
繼ヲ爲ストキノ現在ヲ確認シ得ル場合
ニ於テハ之ヲ以テ引繼ニ充用スベシ

第十一條 司計更迭ノ場合ニ後任者ニ於
テ引繼ヲ受ケ難キ事項アルトキハ市縣
旗長ニ申出デ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市縣旗長ヨリ其ノ
事由ヲ具シ速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司計更迭ノ場合ニ更迭ノ日ヨ
リ五日以內ニ引繼ヲ了スルコト能ハザ
ルトキハ市縣旗長ヨリ其ノ事由ヲ具シ
延期ノ期限ヲ定メ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
シ

第十三條 前四條ノ規定ハ司計缺員ノ場
合ニ於ケル副司計及分掌事務アル副司
計ノ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四條 司計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
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副司計
ニ於テ第十一條ノ例ニ依リ目錄及明細
書ヲ調製シ市縣旗長ノ檢閱ヲ經クル後
之ヲ後任者ニ引繼グベシ

第十五條 引繼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引
繼書類ノ寫ヲ添附シ直ニ省長ニ報告ス
ベシ

第十六條 本令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其
ノ都度省長ニ具狀シ其ノ指揮ヲ請フベ
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錦州省令第四十三號
茲ニ本省打綿輸出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打綿輸出規則

第一條 本省管內ニ於ケル打綿業者組合
員竝ニ打綿業者ニシテ打綿(線綿ヲ
含ム)ヲ省外ニ輸移出セントスル場合
ハ其ノ輸移出者姓名、住所、數量、輸移
出方法、輸移出地、期日、價格、
代金決済方法、用途其ノ他必要ナル事
項ヲ具シ市、縣、旗長經由省長ノ許可
ヲ受クベシ但シ滿洲棉花株式會社ニテ
取扱フモノハ除外ス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
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廳 令

首都警察廳令第一號

茲ニ日本人側質業者ニ對スル流質期限ニ
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一月十六日

警察總監 于 鏡 濤

日本人側質業者ニ對スル流質期限
ニ關スル件

日本人側質業者ニ對スル流質期限ハ之ヲ
六箇月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首都警察廳令第二十一號日本側

日本側質業者之質業取締法中絶贖期限之件廢止之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號

令 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之件

爲令遵事查以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三號指定之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中由康德七年一月四日後於牡丹江統轄行所屬辦理行追加「虎林辦事處」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

關於制定教科書審議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件

爲令遵事茲依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官制第七條制定關於議事之規則如左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二條 委員長爲會議之議長整理議事

第三條 會議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

及臨時委員非有其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但先經議決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編審官有必要時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第五條 擬提出建議案者應具案與五名以上之贊成者連署向委員長呈出

第六條 委員長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委員及臨時委員中選派主查委員令其審議

第七條 以主查委員組織主查委員會由主查委員之互選而置委員長

主查委員應將審議之經過及結果報告於會議
主查委員會準用本則之規定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二七三號

令 司法部大臣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部第七〇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即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質業者ニ對スル質業取締法中流質期限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號

令 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扱行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三號ヲ以テ指定シタル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扱行中康德七年一月四日以降牡丹江統轄行所屬取扱行ニ「虎林辦事處」ヲ追加ス

康德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議事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官制第七條ニ依リ議事ニ關スル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教科書審議委員會ノ會議ハ委員長之ヲ召集ス

第二條 委員長ハ會議ノ議長トナリ議事ヲ整理ス

第三條 會議ハ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

及臨時委員ヲ合セ其ノ半數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開クコトヲ得ズ但シ豫メ議決ヲ經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編審官ハ必要アルトキハ會議ニ出席シ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建議案ヲ提出セントスル者ハ案ヲ具シ五名以上ノ贊成者ト連署ニテ之ヲ委員長ニ差出スベシ

第六條 委員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委員及臨時委員ノ中ヨリ主查委員ヲ選定シ審議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主查委員ヲ以テ主查委員會ヲ組織シ主查委員ノ互選ヲ以テ委員長ヲ置ク

主查委員ハ審議ノ經過及結果ヲ會議ニ報告スベシ
主查委員會ニハ本則ノ規定ヲ準用ス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二七三號

令 司法部大臣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附司法部呈文第七〇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開
司法部所管 一般會計
歲出經常部

佈告

郵政總局佈告第二號(郵線第四號)
關於空路郵路一部分變更之件
為佈告事康德六年十月三日郵政總局佈告

第六〇號空路郵路中追加如左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實施此佈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郵政總局長 孔世培

佈告

郵政總局佈告第二號(郵線第四號)
空路郵路一部變更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郵政總局佈告第六〇號

空路郵路中左ノ郵路ヲ追加シ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
郵政總局長 孔世培

計開
郵路名開

牡丹江富錦間 (經由密山(密山迴り))
新京齊齊哈爾間
寶清密山間

接交局名(受拂局名)

牡丹江、八面通、牛截河、密山、虎頭、饒河、同江、富錦
新京中央、白城子、齊齊哈爾
寶清、密山

運行回数

往火、木、復水、金
往水、復木
火、木、土

任免及指敍

官內府事務官 毓 崇
兼任官內府禮官敍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任官內府秘書官敍簡任二等
康德七年一月十七日 景 禔
陞敍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縣警正 崔慶壽
大同學院理事官 水上 健治
兼任大同學院敍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理稅官 神吉 末雄
任新京特別市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一月十八日

任專賣工廠技士 清水 謙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任專賣署屬官 專賣工廠屬官 吉成 義一
任專賣署技士 前田 信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治安部屬官 三江省警尉 吉村 忠男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第二處辦事 侯國起
副審計官
第一處辦事 江島 央
副審計官
派在第一處辦事
派在第二處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任專賣署屬官 專賣署屬官 吉成 義一
專賣署技士 前田 信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治安部屬官 吉村 忠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專賣署屬官 松崎 末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專賣工廠屬官 谷 龍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國立賽馬場屬官 徐 哲儒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一月十三日 審計局屬官 筒井 仁
縣警正 祁 沛霖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一月十八日 國立醫院醫官 梶山英代司

四七四	修法	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	同	一九〇〇九	田繼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同
一二五八五	高倬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同	三〇〇八	吳佐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因病不能執行業務
一九〇二九	李冠	康德六年四月十八日	同	一九一〇七	于躍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死
一〇八五三	韓天	康德六年四月十日	廢	一九〇一五	陳乘	康德六年四月八日	同
一〇六一七	王星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同	一九〇〇六	齊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同
四九九一	張雲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死	一九一〇四	孟贊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同
一七四〇一	張雲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日	同	七五二二	張玉	康德六年四月七日	同
三二七二	金泰	康德六年四月九日	同	八一二八	滕文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同
一八四七	李裕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	同	一七四六二	張文	康德六年二月十九日	同
一九一八九	楊近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同	一四五五八	劉國	康德六年九月十九日	同
一九一九九	呂鴻	康德六年四月十六日	同	一四五五六	高凌	康德六年四月七日	同
一八三五七	史化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同	一七二九二	李向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同
一九〇九一	黃志	康德六年三月十八日	同	三四五三	元禧	康德六年二月七日	同
五四七	郭獻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同	一三八四三	孔化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同
一〇〇五一	于德	康德六年二月十日	同	一三七〇九	高樹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同
三五二六	臧基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同	七〇八〇	王惠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同
一七四九三	賈贊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五八五九	趙香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同
一五三〇八	汪印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同	一九四八三	田雨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
一二六四一	馬聘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	一四三一六	里五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同
一七六八五	徐世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同	一九五一四	王文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同
一九三八四	信可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同	一五〇七七	劉漢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同
一六四七六	張朗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同	七七〇	朱永	康德六年五月七日	同
一六五〇三	詹公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同	二〇五七三	王恒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同
七三二五	王荷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	同	九二八九	王相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死
五七八三	張萬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	一七四八一	里雲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同
二九四	李鳳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同	一五六八六	孫玉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五一四三	金亟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同	六三一九	王麟	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	同
三七二二	萬世	康德六年四月十日	同	一四六八一	宋圖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同
四八七四	于澤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因病不能執行業務	六七八五	陳子	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	同
一九〇七三	杜樹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	九四五六	張瑞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	同
二九九八	劉雲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轉	五八八五	師連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同
一九〇四二	陸鴻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	死	九一〇七	崔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一四二四	呂殿生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死	亡	三七九一	杜暢亭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同
四〇一五	閻書香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同		一五五五一	華森林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同
二〇四六一	楊俊才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重	復	一三四三七	賈振國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	同
一九五二三	張書雲	康德六年九月三日	死	亡	二九二	李萬福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同
一六七八五	高金科	康德六年七月十七日	同		一三九九五	劉子珍	康德六年十月十四日	同
一九八八八	田永斌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同		一一五九二	李國興	康德六年八月九日	同
一六五六〇	王子卿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同		二二二一	胡光禮	康德六年九月十一日	同
四一五九	李振春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	同		四八一二	凌雲志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同
一九三一四	李雲祥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日	同		九六二三	石藏珠	康德六年四月三日	同
七八八五	閻雨辰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同		一八〇九一	王毓峰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同
一三九三二	馬保貞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同					

◎財政事項

如左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認可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

(經濟部)

◎財政事項

左ノ通認可セリ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認可

金融合作社社長就任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

(經濟部)

金融合作社名	社長名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郭爾羅斯前旗金融合作社	白郁周	七三	康德七年一月十七日
泰康金融合作社	王壽蕙	七四	同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誤	正	備考	同	同	同	同	
一七〇四	四六三	四七條一行	第五號	第五條	植	一七二一	二一七一	末	四昇格	誤
同	四六四	三二	治安部	治安部	同	一七三二	二四九	上末	六經濟	同
一七一三	七八〇	四末	勅令第三百四十	勅令第三百四十	同	二五二	二末	一〇	行「解爲係」之下	作稿錯誤
同	二	七條一行	九條	九條	同	二五二	一五		一段五行「處罰」二字移置於前行「係」字之下	同
同另冊院	二	七條一行	工事	工程	排	同	一〇		一段十行中「之旨趣」三字移至次行「而」之上	誤
一七一七	七六	三	支給俸給日	俸給支給日	同	二五四	四九		賽吉祐	同
同	七七	上	一號書式	「及第三款」四字削除	作稿錯誤	二六一	上末	一	姓	同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號數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事

1369 鮮人被褥 柳 一條
 九 疋筒包
 (人絹被一、人絹褥一、褥墊一)

1370 罐頭及其他 樽 三
 一 疋筒裝
 八月八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因有腐敗之虞業經變賣得價金十四圓
 (罐頭三四、西瓜三、其他)

1371 用日人旅行 柳 一條
 二 七疋筒包
 八月二十五日由第三〇六列車到於哈爾濱驛
 記有白瀨清子之姓名
 (長歌本一〇、主婦之友四、附錄二三、照片帖二、煙捲盤二、
 煙捲盒一、照片數張、帶釦一、針盒一、洗頭粉一、被套二、
 一、毛巾二、衣服裏料九、日本半領九、衣料三、三絨套一、
 本襪三、白圍巾一、其他)

1372 魚 木 三
 一 六疋筒箱
 八月三十日由第三〇八列車到於哈爾濱驛
 業於九月八日行變賣處分得價金四圓九角二分

1373 梨 木 三
 一 五疋筒箱
 八月二十五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業於九月八日行變賣處分得價金三圓八角

1374 魚 木 七
 三 六疋筒箱
 七月十四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業於九月八日行變賣處分得價金三圓五角

1375 滿人衣類 麻 一
 一 五疋筒袋
 五月二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有李德義之印鑑
 (鏡一、上衣一、褲一、皮帽子一、手套一、毛毯一、長衣一、
 襪衣一)

1376 滿人衣類 柳 一
 一 條
 二 二疋筒包
 五月二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記有哈爾濱道外北九道街永興利、陳保全之姓名
 (布提包一、紅鞋油二、毛毯一、被一、其他)

1377 用滿人旅行 小 八
 一 提
 五 疋筒包
 五月三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黑箱一、紙包藥、墨汁一、筆筒一、玩具二、布袋二、雪花膏
 一、其他)

1378 滿人被褥 被 一
 一 疋筒裝
 三 疋筒裝
 五月三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布鞋二、防寒鞋一、上衣一、長衣一、褲三、皮
 帽子一、其他)

1379 滿人被褥 被 二
 一 九疋筒包
 五月三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二、褥一、枕一、白布四〇尺)

1380 滿人衣類 柳 一
 一 條
 〇 疋筒包
 五月三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舊毛毯一、上衣一、防寒靴一、褲一)

1381 滿人衣類 被 三
 一 六疋筒袋
 五月三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三、布五尺、上衣一、長衣四、褲三、茶碗若干)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ラレタシ
 整理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事

1369 鮮人布團 柳 一
 九 行
 六月五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人絹掛布團一、人絹敷布團一、座布團一)

1370 外罐 樽 三
 一 疋筒入
 八月八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腐敗ノ虞アルヲ以テ換價セリ換價金一四圓也
 (罐詰三四、西瓜三、其ノ他)

1371 日人旅具 柳 一
 二 七疋筒李
 八月二十五日由第三〇六列車ニテ哈爾濱驛到著
 白瀨清子ト記名アル
 (長歌本一〇、主婦之友四、附錄二三、アルバム一、莫セツト
 一、莫ケース一、寫眞數枚、帶釦一、針箱一、髮洗粉一、
 シンカパー二、敷布一、タオル二、著物裏地九、半襟九、著物地
 三、三味線カパー一、足袋三、白シヨール一、其ノ他)

1372 魚 木 三
 一 六疋筒箱
 八月三十日由第三〇八列車ニテ哈爾濱驛到著
 換價金四圓九二錢也

1373 梨 木 三
 一 五疋筒箱
 八月二十五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換價金三圓八〇錢也

1374 魚 木 七
 三 六疋筒箱
 七月十四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換價金三圓五〇錢也

1375 滿人衣類 麻 一
 一 五疋筒袋
 五月二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李德義ノ印鑑アリ
 (鏡一、上衣一、スボン一、皮帽子一、手袋一、毛布一、長衣
 一、シャツ三)

1376 滿人布團 柳 一
 一 行
 二 二疋筒李
 五月二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哈爾濱道外北九道街永興利、陳保全ノ記名アリ
 (布製手提カバン一、赤靴二、毛布一、掛布團一、其ノ他)

1377 滿人旅具 小 八
 一 行
 五 疋筒李
 五月三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黑箱一、紙包藥、墨汁一、筆入一、玩具一、布袋二、クリ
 ム一、其ノ他)

1378 滿人布團 布 一
 一 團
 三 疋筒袋
 五月三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二、敷布團一、布靴二、防寒靴一、上衣一、長衣一、
 スポン三、皮帽子一、其ノ他)

1379 滿人布團 布 二
 一 團
 二 九疋筒包
 五月三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枕一、白木綿布四〇尺)

1380 滿人衣類 柳 一
 一 行
 〇 疋筒李
 五月三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古毛布一、上衣一、防寒長靴一、スボン一)

1381 滿人衣類 布 三
 一 團
 三 六疋筒袋
 五月三日於哈爾濱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三、布五尺、上衣一、長衣四、スボン三、茶碗若干)

1397	1396	1395	1394	1393	1392	1391	1390	1389	1388	1387	1386	1385	1384	1383	1382
滿人衣類	滿人被褥	滿人被褥	滿人衣類	滿人被褥	滿人被褥	用滿人旅行	滿人被褥	滿人褥	滿人用雜品	滿人衣類	滿人被褥	鮮人衣類	用滿人旅行	鮮人衣類	滿人衣類
柳	柳	提	柳	毛	紅	白	青	柳	白	被	毛	紅	布	麻	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六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三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二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二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二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六月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397	1396	1395	1394	1393	1392	1391	1390	1389	1388	1387	1386	1385	1384	1383	1382
滿人衣類	滿人布團	滿人布團	滿人衣類	滿人布團	滿人布團	滿人旅具	滿人布團	滿人布團	滿人用雜品	滿人衣類	滿人布團	鮮人衣類	滿人旅具	鮮人衣類	滿人衣類
柳	柳	ト	柳	毛	赤	白	青	柳	白	布	毛	赤	布	麻	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六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三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二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二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二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六月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月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413	1412	1411	1410	1409	1408	1407	1406	1405	1404	1403	1402	1401	1400	1399	1398
滿人軍服	滿人旅行用品	滿人用雜品	滿人被褥	蠶根	日人旅行用品	滿人旅行用品	滿人被褥	滿人被褥	滿人被褥	滿人被褥	滿人制服	滿人被褥	滿人衣類	滿人被褥	滿人被褥
麻	木	麻	麻	木	柳	柳	麻	白	毛	青	白	毛	布	被	毛
二一疋筒袋	二一疋筒箱	二一疋筒袋	三六疋筒袋	六一疋筒箱	一一八疋筒包	三三疋筒包	三七疋筒袋	一一疋筒包	二九疋筒包	二一疋筒包	一一疋筒包	一一疋筒包	五一疋筒包	四六疋筒袋	一一疋筒包
五月二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軍人雨衣一、軍人皮外套一、軍服二、褲掛二、被一、褥一、毛毯一、枕一、防寒鞋一)	五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白布包一、棉上衣一、銅盆一、鏡一、紅布包二、其他)	五月二十六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白布包一、花布包一、棉花三、織製品四、其他)	五月二十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小孩上衣二、小孩褲一、麻布四、紙煙一、麵粉一、鏡一、其他)	八月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蠶根、白赤二種)	三月十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襯衣二、衣服五、草履三、女外套一、其他雜品多數)	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褥三、被一、褲五、長衣四、上衣一、防寒襪)	五月二十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長衣一、上衣一、書一、書數冊、上衣一、長衣三、器具一、石筆一)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一、上衣一、褲二、長衣二)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海軍用品中制服上記有李福成之姓名 (黑制服二、防寒鞋一、雨衣一、皮外套一、制帽二、襪三))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託運人道外交通街益昌泰、受貨人爲穆慶源潘家勳 (被一、皮上衣三、小孩服三、褲六、小學生制服一、褥單一、長衣二、毛毯一)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海軍用品中制服上記有李福成之姓名 (黑制服二、防寒鞋一、雨衣一、皮外套一、制帽二、襪三))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子一、防寒靴一)	五月二十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上衣一、褲一、襪一)	五月二十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褥二、滿人褲一、明治砂糖一、小孩上衣一、褥墊二)	五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皮褥一、褲一、膠皮鞋一、滿人鞋一、襪一)

1413	1412	1411	1410	1409	1408	1407	1406	1405	1404	1403	1402	1401	1400	1399	1398
滿人軍服	滿人旅行用品	滿人用雜品	滿人布團	パツキン	日人旅行用品	滿人旅行用品	滿人布團	滿人布團	滿人布團	滿人布團	滿人制服	滿人布團	滿人衣類	滿人布團	滿人布團
麻	木	麻	麻	木	柳	柳	麻	白	毛	青	白	毛	布	布	毛
二一疋筒袋	三六疋筒箱	二一疋筒袋	三六疋筒袋	六一疋筒箱	一一八疋筒包	三三疋筒包	三七疋筒袋	一一疋筒包	二九疋筒包	二一疋筒包	一一疋筒包	一一疋筒包	五一疋筒包	四六疋筒袋	一一疋筒包
五月二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軍人雨衣一、軍人皮外套一、軍服二、褲掛二、被一、褥一、毛毯一、枕一、防寒鞋一)	五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白布包一、棉上衣一、銅盆一、鏡一、紅布包二、其他)	五月二十六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白布包一、花布包一、棉花三、織製品四、其他)	五月二十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子供上衣二、子供スポン一、麻布四、煙草一、麥粉一、鏡一、其ノ他)	八月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パツキン白赤二種)	三月十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シャツ二、著物五、草履三、女コート一、其ノ他雜品多數)	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敷布團三、掛布團一、スポン五、長衣四、上衣一、防寒靴下)	五月二十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馬春回ノ記名アリ (掛布團一、木製箱一、本包一、本數冊、上衣一、長衣三、器具一、石筆一)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二、敷布團一、上衣一、スポン二、長衣二)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海軍用品ニシテ制服ニ李福成ノ記名アリ (黑制服二、防寒靴一、雨衣一、皮外套一、制帽二、靴下三))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荷送人道外交通街益昌泰、受貨人爲穆慶源潘家勳 (掛布團二、皮上衣三、子供服三、スポン六、小學生制服一、敷布一、長衣二、毛毯一)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海軍用品ニシテ制服ニ李福成ノ記名アリ (黑制服二、防寒靴一、雨衣一、皮外套一、制帽二、靴下三))	五月二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子一、防寒靴一)	五月二十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上衣一、スポン一、靴下)	五月二十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敷布團二、滿人スポン一、明治砂糖一、子供上衣一、座布團二)	五月二十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團一、皮敷布團二、スポン一、ゴム靴一、滿人靴一、靴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429	1428	1427	1426	1425	1424	1423	1422	1421	1420	1419	1418	1417	1416	1415	1414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用食器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旅行用品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用雜品
白	青	提	毛	毛	毛	毛	白	布	麻	布	麻	麻	柳	麻	麻
八一布	一〇布	二三布	一八布	二六布	三三布	一五布	一〇布	一四布	二二布	一五布	一八布	二九布	二五布	三三布	三三布
七月初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褲一、被一、上衣一)	七月初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膠皮鞋一、上衣一、褲三、襪一、被一、上衣一)	七月初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皮外套一、水晶印一、衣服一、外套一、皮手套一、洋服二、小孩衣類二)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毯一、被一、褥一、襪衣二、褲一、長衣八)	七月初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毯一、被一、褥一、褲一、外套一、上衣一、長衣三、鞋一)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賞狀一、襪四、上衣一、褲一、被一、褥一、襪衣一、軍人手套二、長衣七、懷中電燈一)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上衣四、褲二、布鞋三、外套二、毛毯一)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褥一、褲三、上衣一、毛圍圍腰一、枕二、襪衣一)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褲一、棉衣二、布包一、其他)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食器、日用雜品、其他布頭多數)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布包一、褲一、長衣一、背心一)	五月初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二、銅盆一、鍋蓋一、梳一)	五月初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書籍數冊、鐵盆一、防寒帽子一、白布包一、青布包一)	五月初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長衣六、褲四、白長衣五、銅碗五、熨斗二)	五月初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防寒鞋二、膠皮鞋一、小鍋二、褲一、菜刀二)	五月初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白布包一、花布包一、滿人鞋五)

1429	1428	1427	1426	1425	1424	1423	1422	1421	1420	1419	1418	1417	1416	1415	1414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衣類	滿人用食器	滿人衣類	滿人蒲團	滿人旅具	滿人衣類	滿人蒲團	滿人用雜品
白	青色	トランク	毛	毛	毛	毛	白	布	麻	布	麻	麻	柳	麻	麻
八一布	一〇布	二三布	一八布	二六布	三三布	一五布	一〇布	一四布	二二布	一五布	一八布	二九布	二五布	三三布	三三布
七月初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スポン一、掛布團一、上衣一)	七月初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ゴム靴一、上衣一、スポン三、敷布團一、掛布團一、上衣一)	七月初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シユーパー一、水晶印一、スカート一、外套一、皮手袋一、背廣三、子供衣類二)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布一、掛布團一、敷布團一、下衣二、スポン一、長衣八)	七月初五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毛布一、掛布團一、敷布團一、スポン一、外套一、上衣一、長衣三、靴一)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滿洲建國功勞章在中、賞狀一、靴下四、上衣一、スポン二、掛布團一、敷布團一、シャツ一、軍手二、長衣七、懷中電燈一)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上衣四、スポン二、布鞋三、オパー二、毛布一)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敷布團一、スポン三、上衣一、毛糸腹卷一、枕二、シャツ二)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スポン一、綿入著物二、布包一、其他)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食器、日用古雜品、其他ホロ切多數)	六月初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布包一、スポン一、長衣一、チヨツキ一)	五月初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蒲團二、銅製洗面器一、鍋蓋一、櫛一)	五月初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書籍數冊、鐵製盆一、防寒帽子一、白布包一、青布包一)	五月初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長衣六、スポン四、白長衣五、銅碗五、アイロン二)	五月初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蒲團一、防寒靴二、ゴム靴一、小鍋二、スポン一、庖丁一)	五月初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白布包一、花樣布包一、滿人靴五)

1445	1444	1443	1442	1441	1440	1439	1438	1437	1436	1435	1434	1433	1432	1431	1430
鮮魚	滿人衣類	日人衣類	滿人衣類	日人衣類	滿人衣類	日人衣類	鐵製品	食料品	書籍	滿人衣類	猪毛	狗皮	滿人衣類	滿人用品	滿人衣類
樽	柳	柳	柳	提	毛	竹	無	草	麻	白	麻	麻	麻	麻	白
九一 貳筒裝	一一 四貳筒包	一一 六貳筒包	一一 三六筒包	一一 四貳筒包	一一 五貳筒包	一一 二六筒包	一一 四一筒裝	一一 二〇筒裝	一一 二貳筒袋	一一 四一筒包	一一 四〇筒袋	一一 四一筒袋	一一 二〇筒袋	一一 三一筒袋	一一 三一筒包
業於九月十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業於十月二十七日行發賣處分矣 (魚)	三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洗面器一、包袱一、布鞋一、其他)	三月二十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狐圍巾一、毛上衣一、褲一、雨衣一、外套一、其他)	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防寒帽子一、上衣二、被二、包袱一、其他雜品)	四月十八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領收書一、高見秀吉殿、洋服一、浴衣一、襪衣五、襪六、軍人手套四)	五月三十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一、扇子一、褲四、滿人上衣三、背心二、襪衣二、棉長衣一)	九月三十日由第一一列車到於哈爾濱 內有愛染明王像勸請之由來 (日本衣服一五、洋服襪衣一、帶二、花明信片一)	五月二十四日由第三一列車到於哈爾濱 (鐵棒、長五〇厘、一根)	九月二十日由第三一列車到於哈爾濱 (乾魚一袋、乾蘿蔔一袋)	九月二十一日由第六六三列車到於哈爾濱 (日語辭典一〇、日本語科試驗問題及解說一〇)	九月二十一日由第六六三列車到於哈爾濱 (黑緞子三反、黑茶色緞子一反)	九月十八日由第六〇一列車到於哈爾濱	九月十一日由第三一列車到於哈爾濱	九月十日由第六六三列車到於哈爾濱 (被一、上衣七、白布包二、鏡一、其他)	九月十四日由第六六三列車到於哈爾濱 (麻袋一、洗面器二、籠一、袋裝大麥二)	八月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長衣八、褲四、上衣六、襪五、圍巾一、褥單三)

1445	1444	1443	1442	1441	1440	1439	1438	1437	1436	1435	1434	1433	1432	1431	1430
鮮魚	滿人衣類	日人衣類	滿人衣類	日人衣類	滿人衣類	日人衣類	鐵製品	食料品	書籍	滿人衣類	豚毛	犬毛皮	滿人用品	滿人用品	滿人衣類
樽	柳	柳	柳	ト ランク	毛	竹	裸	吹	麻	白	麻	麻	麻	麻	白
九一 貳筒入	一一 四貳筒李	一一 六貳筒李	一一 三六筒李	一一 四貳筒	一一 五貳筒包	一一 二六筒李	一一 四一筒	一一 二〇筒入	一一 二貳筒袋	一一 四一筒包	一一 四〇筒袋	一一 四一筒袋	一一 二〇筒袋	一一 三一筒袋	一一 三一筒包
業於九月十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業於十月二十七日行發賣處分矣 (アナゴ)	三月十七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洗面器一、風呂敷包一、布靴一、其他)	三月二十九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狐圍巾一、チヤケツ一、スボン一、合羽一、オーバー一、其他)	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防寒帽子一、上衣二、掛布圍二、風呂敷包一、其他雜品)	四月十八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領收書一、高見秀吉殿、トアリ、スボン二、詰襪一、背廣一、浴衣一、シャツ四、ワイシャツ一、靴下六、軍手四)	五月三十一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掛布圍一、扇子一、スボン四、滿人上衣三、チヨツキ二、シヤツ二、綿入長衣一、靴下二)	九月三十日由第一一列車到於哈爾濱 愛染明王像勸請之由來 (著物二、ワイシャツ一、帶二、繪葉書一、コート一、袴二)	九月二十四日由第三一列車到於哈爾濱 (鐵棒長サ五〇厘一本)	九月二十日由第三一列車到於哈爾濱 (干魚一袋、干大根一袋)	九月二十一日由第六六三列車到於哈爾濱 (日語辭典一〇、日本語科試驗問題及解說一〇)	九月二十一日由第六六三列車到於哈爾濱 (黑緞子三反、黑茶色緞子一反)	九月十八日由第六〇一列車到於哈爾濱	九月十一日由第三一列車到於哈爾濱	九月十日由第六六三列車到於哈爾濱 (掛布圍一、上衣七、白布包二、鏡一、其他)	九月十日由第六六三列車到於哈爾濱 (麻袋一、洗面器二、籠一、大麥袋入二)	八月十四日於哈爾濱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長衣八、スボン四、上衣六、靴下五、シヨール一、敷布三)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四〇九號 馬場 勇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監査人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大興宿舍門牌一一四號
 鄭廷侯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更正(支店)

一、因有謬誤之錯誤董事村田省藏辭任之年月日更正如左
 董事村田省藏辭任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北滿礦油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三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大連市平和臺二〇番地 室岡孫治郎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ブイ、ブイ、ムハノフ**

同 野原眞一郎

一、康德五年八月三日左記者就任監査人
 哈爾濱市馬家溝ラスセリナヤ街三一號 **エヌ、エヌ、プリヤンスキ**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四〇九號 馬場 勇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監査人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大興宿舍門牌一一四號
 鄭廷侯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更正(支店)

一、申請錯誤ニ因リ取締役村田省藏辭任ノ年月日ヲ左ノ通り更正ス
 取締役村田省藏辭任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北滿礦油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三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大連市平和臺二〇番地 室岡孫治郎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代表會社之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ブイ、ブイ、ムハノフ**

同 野原眞一郎

一、康德五年八月三日左記者就任監査人
 哈爾濱市馬家溝ラスセリナヤ街三一號 **エヌ、エヌ、プリヤンスキ**
 康德五年八月十九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訂正公告

康德七年一月十六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七二四號三六一頁本會社
 決算公告中資産之部合計「二三、九八五、七八九・〇七」トア
 ルハ「二三、九八四、七八九・〇七」ノ誤リニ付茲ニ訂正ス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七年一月七日
 至康德七年一月十三日

貨幣發行額
 紙幣
 鑄幣
 準備額
 總額

六二〇、五八六、一四九
五八六、八一九、四三六
三〇〇、二二三、一一三
二八六、五九六、三三三
三三三、七六六、七一三

第二期末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現在貸借對照表

資 産 (借 方)		負 担 (貸 方)	
現金存放同業項目	六三、七五〇・九二	存放同業項目	二、二二一、七八一・五七
現 存 同 業 金	一、〇二一、九一五・一四	往來存款	一、七三四、九五二・二〇
貼現票據項目	六二、八九二・〇八	特別往來存款	八五、七二六・八五
商 業 票 據	一一七、三九九・八八	定期存款	一、二〇六・五三
押 匯 票 據		外國匯兌項目	
放 款 項 目		外國同業存款	一五、一二九・三一
票 據 透 支 款	一、八三七、二八六・六〇	雜項項目	四八二・九八
往 來 透 支 款	九二二、〇五四・〇九	未付利息與使費	四二二、四三一・一五
外國匯兌項目	三四、四九二・五〇	未經過貼現其他	八四、六〇五・八八
存放外埠同業項目	一〇、二二五・四七	本支店往來	六九、五九三・〇五
存放外埠同業		其他存款	四、五二五、九〇九・五二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二〇九、五三四・三四	合 計	
其他不動產	五〇、六四三・三六		
其他支店往來	四一、五七五・〇〇		
本 支 店 往 來	二九、八六一・九四		
其他純資產	一二四、二七八・二〇		
合 計	四、五二五、九〇九・五二		

哈爾濱花旗銀行

第壹回決算報告書

一、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資產之部 (借方)		負債之部 (貸方)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拂資本金	50,000.00	資本金	100,000.00
當座預金	27,246.60	買掛金	9,478.60
賣掛及製品	30,388.00	未拂掛金	2,397.00
材料及製品	6,907.00	假受拂金	1,700.00
機械器具	2,991.50	未拂公課稅	2,000.00
諸設備	1,171.50	當期利益金	6,908.90
所有不動產	13,500.00		
營業用什器	900.00		
現金	360.00		
合計	233,358.10	合計	233,358.10

二、財產目錄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ノ借方ノ同一ニ付省略ス

三、損益計算書 (自康德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金貳萬參千五百八拾七圓八拾貳錢也	當期總利益金	當期總損益金
金壹萬六千六百貳拾貳圓九拾參錢也	當期總利益金	當期總損益金
金六千九百六拾四圓八拾九錢也	當期總利益金	當期總損益金
金五百五拾圓也	當期總利益金	當期總損益金
金貳千壹百拾四圓八拾九錢也	當期總利益金	當期總損益金
金貳千五百圓也	當期總利益金	當期總損益金
金八百圓也	當期總利益金	當期總損益金

右ノ通りニ候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鞍振鑄鐵株式會社

鞍山市南六番町七拾五番地

代表取締役 成鳴良
取締役 沖本吉
同 岡田尚一
同 橫田尚一
同 朱澤萬
同 片岡萬
同 查役 水三郎
同 監査役 清永三郎

右審査候處相違無之候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拾參回決算報告 (自昭和十四年六月 至昭和十四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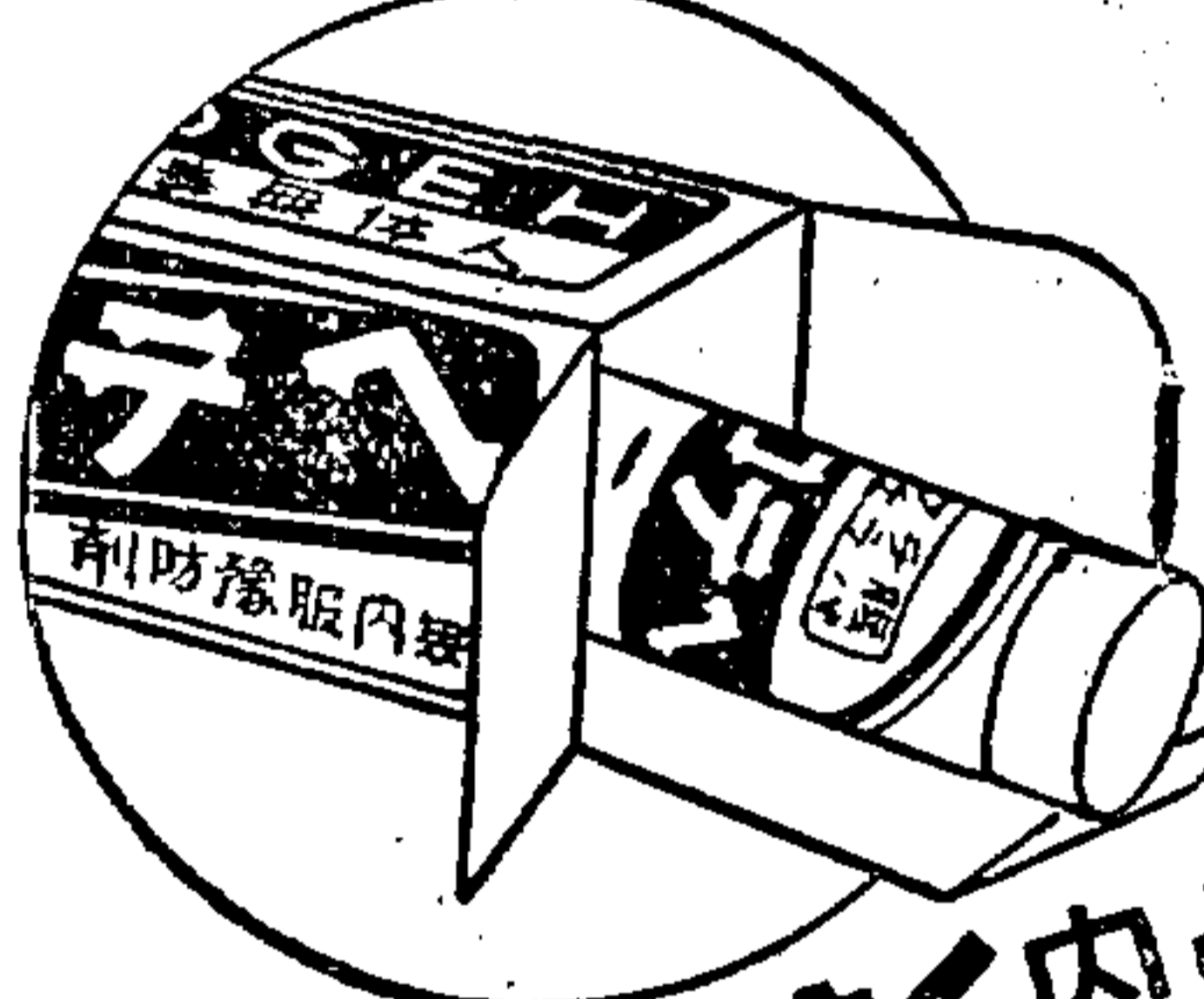
資產之部 (借方)		負債之部 (貸方)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滿洲興業銀行	33,584.50	資本金	50,000.00
別途預金	3,000.00	積立金	5,000.00
什器	2,190.00	積立金	1,825.00
土地	4,691.50	積立金	5,000.00
建物	13,029.30	積立金	5,000.00
賣掛	870.50	積立金	5,000.00
貯蓄	1,470.00	積立金	5,000.00
假拂	482.30	積立金	5,000.00
未拂	3,500.00	積立金	5,000.00
ス夕	6,823.30	積立金	5,000.00
未拂	878.00	積立金	5,000.00
貸家	278.00	積立金	5,000.00
合計	103,358.10	合計	103,358.10

右之通候也

新興起業株式會社

無毒無害

【呈進書明説】



ヘテロゲン

世界特許

傳染病新免疫元

非病原菌製ナル故副作用ナク
無害安全ナル世界の發見!

エキリ赤瀉用・二十錢
チフス用・三十錢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東京・芝公園十一大坂・北區天滿橋北詰
上海・虹口南潯路天津・特三區西錦路四
奉天・信濃町十七北京・東單新開路四五

總務廳人事處 編纂

文官令並關係諸法令

加除式 滿日對譯 約四五〇頁 定價 參圓五角整

送費 二角二分

文官令を始めとし給與關係重要法令、通牒等を十章に分ちて収録す。加除式裝幀なるを以て隨時發行する追録に依りて改正法規を補修し常に現行法規集たらしむ。人事、經理擔當者の必備の参考書として利便多きを確信す。

- 通則
- 任用
- 考選
- 服務
- 監察
- 分限、懲戒
- 給與
- 恩給
- 共濟
- 義務備金

重要法令數十件收載

發行所

新京興安大路 一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治安部警務司 編纂

治安部會計事務便覽

加除式 日文版 六六〇頁 定價 七圓整

送費 二角二分

官廳會計事務の進捗如何は行政各方面の活動に至大の關係あるは言を俟たず。各官廳の機能を充分に發揮せしめ、敏速適正なる施政を實行せしむる爲めには、會計事務擔當者の眞摯なる執務に期待するところ極めて多し。而して我が國勢の急速なる躍進に伴ひ各機關の充實と相俟つて益々會計事務の多端を思はしむ。此の氣運に際し治安部警務司は長日月の辛勞を厭はず茲に本書を完成し、實務者の参考に資せんとす。希くば座右の一本として之が活用あらん事を。

- 總給、旅費、給與
- 會計事務章程
- 物品、會社、財產
- 國庫、納金、出納
- 支納、官出納
- 出入算
- 預金、保管、供託
- 恩給、共濟
- 服忌、賜暇
- 官雜件

重要法令約八十件收載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一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價目 定一份七五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東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〇(傳出) 國務院總務廳
新東京北大街 印刷
電話(二) 一九六三(發售)
電話(三) 一三三〇(大連五七三)